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7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99,660.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70 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3,064,9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612,98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7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264,498,935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87%。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699,660.9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4,971,037.1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8,612,983.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在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配套行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新能源科技及通信基站等行业。公司专注于生产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线缆、通信线缆及数据线材、新能源系列线缆及组件，当经济增长缓慢时，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及工程建筑等诸多支柱性产业景气度低，电线电缆的增速也会随之放缓；当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向好、持续增长时，市场需求迅速增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在继续稳固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紧跟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拓汽车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应用领域，进一步整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在市场拓展、产

品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质资源，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需要投入资金用于市场开发、技术研发、智能化工厂建设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599.93 万元，同比增长 14.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9.97 元，同比降低 14.72%，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募投项目资金项目投资建设、智能化设备优化升级、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等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于 2022 年以自有资金完成重大资产并购、对外投资等一系列战略部署，公司需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特制定以上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日常经营等，公司将积极专注主业，合规经营，争取优质资源，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中小股东利益，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益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